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6號

114年度聲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友全

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法律扶助）

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99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友全於提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友全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已知錯，被告身在單親家庭，父親癌症末期，請求具保令被告可返家照顧父親，並工作賺錢賠償被害人，被告可配合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且在住家附近找尋正當工作賺取正當薪水，未到案的同案被告部分，被告也願意配合法院調查，將本案全盤托出，並不再與其他共犯有瓜葛，希望法院給予機會，讓被告得與家人團圓，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同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訊問後，

01 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以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罪嫌、同法第185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
07 嫌、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
08 被告有逃亡之虞、串證滅證之虞、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09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
11 定予以羈押。

12 (二)本件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本案業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
13 論終結，衡諸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
14 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且考量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
15 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並參酌本案業已
16 辯論終結在案，認被告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且審酌被告若
17 可提供相當、確實之擔保，亦可確保本案嗣後刑之執行程
18 序，是認為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應予准許。爰准許被告
19 於提出15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惟應限制住居在
20 其陳報之住所即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22 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25 法 官 陳佳妤

26 法 官 廣于霽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魏姝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